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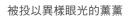
政風業務篇



被投以異樣眼光的薰薰









政風業務篇

被投以異樣眼光的薰薰





薰薰從小就立志成為警察,以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正義為畢生志向,後來如願考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分發在縣警察分局所 轄派出所擔任警員。薰薰平時戮力從公,在接獲民眾報案後,總



函給各單位,檢舉薰薰收取不當利益、圖利包庇業者及回復民眾口氣態度不佳等情事。



案經各單位移請薰薰所在縣市警察局風紀調查單位進行調查後,調查人員自恃處理是類案件經驗豐富,且認為薰薰是名基層員警,常常因為業務需要而與民眾接觸,不免會認識三教九流之輩,此次一定是有收受熟識之賭場業者好處,才會遭到民眾檢舉。

102

被投以異樣眼光的薰薰

故而在沒有經過其他查證情形下,僅憑民眾書面陳述內容,即驟然論斷薰薰涉嫌重大,多次直接到薰薰座位或請同仁傳話請薰薰到該風紀單位接受調查,並任意翻閱薰薰桌面私人物品,薰薰雖據實以告,但不為承辦人員採信,導致薰薰的同事在私底下竊竊私語,認為並非空穴來風,懷疑他真的有收受民眾好處才會遭到調查。雖然最後證實只是民眾的惡意檢舉,但是這個事情澆熄了薰薰的熱情,也讓他無法忘卻遭人質疑的眼神,一輩子烙印在心裏面。



關鍵詞:隱私權、名譽權、無罪推定





爭點

行政調查是否有無罪推定原則適用?是否會侵害 被檢舉人之隱私權及名譽權?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公政公約》第 14 條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 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第 2 項)。
- •《公政公約》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第 1 項)。政府機關或私人若對個人隱私、名譽與信用進行法律所不許之干擾,即屬非法(第 2 項)。

國家義務

 根據《公政公約》第14條第2項規定,凡受刑事控告之人, 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之前,應假定其無罪。無罪推定是保護人權 的基本要素,在排除所有合理懷疑確定有罪之前,應被視為無 罪;政府機關均有責任不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如不得發表公 開聲明指稱被告有罪。媒體在此原則之下亦應避免做出會損及 無罪推定原則的報導(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 30段意旨)。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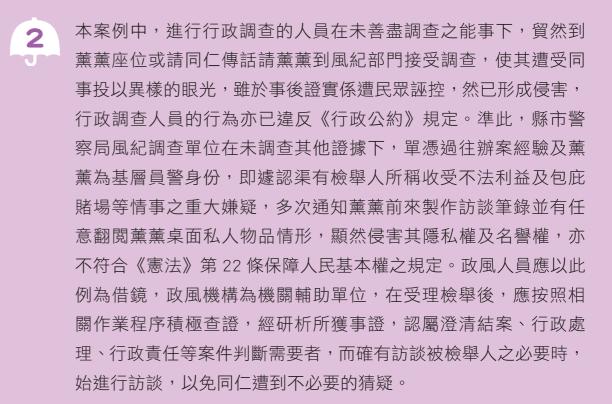
被投以異樣眼光的薰薰



根據《公政公約》第17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保障個人名譽及信用免遭無故破壞;並且應規定人人能確實保障自己,不受任何非法破壞,並對作出這種行為者有效的糾正辦法(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第11段意旨)。



《公政公約》第14條第2項:「凡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之前,應假定其無罪。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該條項立法意旨,原即蘊含無罪推定之思想,以導正社會上仍存有之預斷有罪舊念,從而檢察官須善盡舉證責任,證明被告有罪,俾推翻無罪之推定。行政調查程序在規定上雖未似刑事偵查審判程序般詳盡嚴謹,且對於責任追究門檻亦不同刑事案件起訴判決有罪門檻,惟二者對於人權保障應有相同的認知,且行政調查更應考量被檢舉人爾後在機關內與其他同仁間之相處問題,爰應納入無罪推定之精神,避免被檢舉人因遭有色眼光對待,而發生無法彌補之憾事。













106





被投以異樣眼光的薰薰

Note / /	ı	Note / /	
	-		
	-		
	-		
	-		
	-		
	-		
	-		